

113年桃園市運動會八德區田徑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昇本區區民田徑運動水準，儲備運動人才，代表本區參加桃園市運動大會，為本區爭光，特舉辦本選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勇國民小學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八德區田徑委員會、轄區內各學校

五、選拔賽日期：田徑項目 113年5月18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30分開始比賽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立八德區大勇國小田徑場。

七、參加單位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八、競賽組別：

田徑：(一)國小男生組(簡稱小男組) (二)國小女生組(簡稱小女組)

(三)國中男生組(簡稱國男組) (四)國中女生組(簡稱國女組)

九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，即**112年6月26日**以前設籍者。(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桃園市運動會報名截止日為準。)

(二)國小組：必須在本區境內國民小學註冊之五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2歲者(民國**101年**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、必須在各區境內國民中學註冊之八年級(含)以下在籍學生，實足年齡不超過15歲者(民國**98年**9月1日以後出生者)。

2、國小應屆畢業生及境外遷入且實足年齡超過12歲之國小學生得代表其戶籍所在行政區參加比賽，惟需參加其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之選拔賽取得參賽資格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各項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四人不辦理選拔(接力除外)，由報名選手獲得區代表資格

田徑：

(一)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：

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壘球擲遠(0.107kg)、鉛球(6p)

徑賽：60公尺、100公尺、200公尺、2000公尺競走、4x100公尺接力、12x100公尺接

力

(二)國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：

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鉛球(男 5kg 女 3kg)、鐵餅(男 1.5kg 女 1kg)、標槍(男 700g 女 500g)

徑賽：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

十一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
(一)國小組：

- 1、每人至多參加 3 項(含接力項目，單項最多二項)。於市運時擬報名全能運動(可報名 3 個單項)者，請務必報名跳高、鉛球與 100 公尺徑賽，以做為報名之依據。
- 2、每一單位每項比賽之參賽運動員以三人為限，惟 100 公尺無報名人數限制(欲參加接力選手選拔者請務必報名參賽)。
- 3、12*100 接力項目，每隊男女各 6 名(前 6 棒女生、後 6 棒男生)。考量各校規模，廣興、霄裡、大安、茄荖等四校可併校報名參加。併校報名者，協調其中一校登錄報名表單即可，尚請留意正確登錄選手學校。

(二)國中組：每校每項最多報名 3 人，每一選手最多參加 2 項(不含接力項目)。

(三)接力項目每單位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十二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5 月 9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報名；報名請將各校報名電子檔依檔名範例

如下： 113-00 國小(或國中)-市運八德區選拔賽報名表

填妥後 請 mail 至 blurwater@m2.tyts.tyc.edu.tw 大勇國小學務處

十三、參加辦法

- (一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- (二)各單位代表隊應設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負責代表隊指導管理及與大勇國小聯繫工作。
- (四)單位報到：請於選拔當天下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之間報到。
- (五)領隊及裁判會議：訂於 5 月 18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，在大勇國小會議室舉行，各單位領隊請準時參加。

十四、競賽秩序：由承辦單位大勇國小編配之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組各項目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，不設團體錦標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選手資格之申訴，應於該運動員競賽未結束前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。

(二) 比賽爭議：如有規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有異議。如有同等意義亦不得提出申訴。各隊職員選手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選手出場比賽，國中小組應攜帶桃樂卡(需有相片)或在學證明書(貼相片蓋騎縫章)，以備查驗。

(二) 報名選手無法出賽，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書面資料，並敘述原由。

(三) 接力比賽若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一經證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或成績。

(四) 任何隊職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當行為、不服從裁判者，除審判委員會判決、懲罰外，並通知其所屬單位，情節嚴重者依法究辦。

(五) 本選拔賽係為選拔優秀選手代表本區參加市運會，如成績優異取得八德區代表權，務必參加集訓，如無故缺席將列冊取消其往後之參賽權利。

(六) 身體狀況：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或經家長同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其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。

(七) 有關釘鞋使用：本校大操場半月型球場(校長室前方)整建完成，壓克力材質無法承受釘鞋壓力，請參賽隊伍、選手配合，僅參賽時選手可著釘鞋於跑道、校門口側半月型跳高跳遠場地競賽，休息時間勿著釘鞋走動，尤其勿在校長室前壓克力球場走動，謝謝配合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 區長核准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